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财教〔2020〕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采购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发〔2016〕93号)、《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辽政发〔2019〕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改革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高校走上学术卓越、辽宁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重点考虑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高校精准使用资金,集中力量扩大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

力。

2. 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别学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选取因素和确定权重，体现公平公正。

3. 成果奖补，导向清晰。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导向作用，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重点倾斜。

4. 放管结合，科学管理。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增强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5.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履行专项资金下达预算指标程序。指导项目建设高校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教育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规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指导项目实施高校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督促项目实施高校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双一流”建

设；负责明确绩效考评方式，健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结果应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项目建设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确定目标任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预算，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支出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成果奖补和因素分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资金预算额度。奖补成果范围包括引育国家级高端人才、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两类重大标志性成果。分配因素由门类、层级、层次和绩效四类构成：

门类因素：依据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

层级因素：依据省教育厅确定的“双一流”建设层级。

层次因素：依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

绩效因素：依据省教育厅认定的上一年度学科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高校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适时对相关因素进行完善。

第八条 专项资金根据“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类设置项目。

第九条 项目建设高校根据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自身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结合本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专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施滚动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高校应根据年度预算额度和相关管理要求，从学校项目库中遴选分年度建设项目，编制年度项目预算、绩效预算，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应当严格执行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一流”建设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项目中，国家有明确支出标准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项目建设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形成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2.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双一流”建设任务目标，加大对重大标志性成果等贡献者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对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重大标志性成果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可在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列支。

3. 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加大海外和国内发达省份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条件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图书、音像、软件资料，以及实验室、工作室维修改造等方面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高校在专项资金中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各一流学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和下一轮建设期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实施有力、进展显著、成效突出的学科，将加大支持力度。对项目建设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学科，将限期整改并减少支持力度，对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停止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各项目建设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检查、财政及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辽宁省教育厅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

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